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名称：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承包费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岱天竞磋（服务）2022-005

采 购 人：泽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岱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 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1
3. 投标费用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2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2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13
9. 磋商保证金	14
10. 磋商有效期	14
11. 响应文件构成	15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7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7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7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8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8
17. 磋商小组	18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9
19. 评审办法	21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21. 成交通知	24
八、授予合同	24
22. 签订合同	24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4
23. 终止情形	24
十、处罚	25
24. 处罚情形	25
十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5
十二、其他	25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	43
附件 2: 响应文件目录	44
附件 3: 响应函	45
附件 4: 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表	46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7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附件 7: 供应商承诺函	49
附件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0
附件 9: 资格证明材料	51
附件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2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3
附件 12: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4

附件 13: 项目实施方案.....	55
附件 14: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56
附件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7
(15.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7
(15.2) 从业人员声明函.....	58
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9
第六部分 磋商要求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0
3. 商务要求.....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青海岱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泽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拟对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承包费(青海岱天竞磋(服务)2022-005)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承包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岱天竞磋(服务)2022-00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0.00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磋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7月08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5日；上午9时00分-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17时00分（节假日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300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安泰大厦东座写字楼18层1184室 标书购买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971-7353260 电子邮箱：qhdt522@163.com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招标文件格式3）。 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qhdt522@163.com，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7月21日上午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年7月21日上午14:0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安泰大厦东座写字楼18层 青海岱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泽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973-8752019 地址：黄南藏族自治州泽库县泽曲镇西大街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代理机构：青海岱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971-7353260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安泰大厦东座写字楼18层1184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收款人	青海岱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1 0001 0400 22440
其他事项	(1) 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泽库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3-8753028

青海岱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8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承包费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岱天竞磋（服务）2022-005
3	采购人	泽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岱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60.00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8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p>

		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10000.00元（壹万元整） 户 名：青海岱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2801 0001 0400 2244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1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2年7月21日上午14:00（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07月21日上午14:00（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年07月21日上午14:00（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安泰大厦东座写字楼18层1184室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自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 收费标准：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计算办法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一项内容）。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报青海岱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个 日历日。
24	其他事项	服务期：5年；服务费：60万/年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4) 其他资质条件：投标人营业执照内须包含相关货物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根据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1>自身实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承认并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资质条件。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一工作日（2022年7月20日下午16时00分（北京时间）点以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响应函
- (4) 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3) 响应方案说明
- (14)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 (15.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5.2)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即书面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包括盖章和签字；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即PDF格式）。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2年7月21日上午14:00（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提供的所有资料须字迹清晰，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响应文件须编排目录及相对应的页码，否则视为无效投

标文件。

13.4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2.1-13.5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5 投标签到时需提供:

- (1) 响应文件正本(1本)和副本(2本);
- (2) 电子标书(U盘)1份;
- (3) 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

除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其他两项均需单独密封,缺任何一项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1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身份验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正本拆封以后，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不符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4 答疑：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比例的相关专业、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相关专业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服务期、服务内容及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响应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电子文档从封面计）
- (12)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8.3.3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本次磋商采购采用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

18.3.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和技术两部分（满分100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20分)	<p>(1) 服务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p> <p>(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项目管理机构(20)	<p>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人员（需提供人员社保、用工合同、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详细方案设计，提供详细的组织方案和计划进度安排表，优秀的得 6 分；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3	企业业绩(10分)	提供近三年 2019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或复印）件（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4	服务方案 (30分)	<p>1. 服务方案: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完善、服务的广泛性、可操作性科学、合理以及对服务项目的了解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优秀的得6分; 较好的得4分; 一般得2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p>2. 服务人员及设备配置: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人员资质证书、服务车辆配置、人员结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优秀的得6分; 较好的得4分; 一般得2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p>3. 服务相关管理制度: 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情况, 制定服务管理制度, 根据制度的规范合理、符合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优秀的得6分; 较好的得4分; 一般得2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p>4. 服务保障措施: 按照本项目需求, 提供详细、完善的保障方案。包含: 服务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方案、故障申报及处理方案、系统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优秀的得6分; 较好的得4分; 一般得2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p>5. 服务日常维护: 投标人根据服务项目的要求对采购方所提供的基地办公设备制定日常维护, 根据制度的规范、合理、符合项目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优秀的得6分; 较好的得4分; 一般得2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5	进度保障措施 (10分)	<p>供应商对整个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 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全面满足要求。优秀的得6分; 较好的得4分; 一般得2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6	售后及服务情况 (10分)	<p>根据服务要求从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编制方案, 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服务要求作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完全满足服务项目的得6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部分满足的得4分, 措施简洁、服务内容不明确或不提供不得分。</p> <p>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 得4分; 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 得2分; 没有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如分值相同时, 以投标人报价情况从低到高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

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3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5 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9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取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泽库县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实训基地

租 赁 合 同

甲方：名字

乙方：名字

年 月 日

泽库县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租赁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使泽库县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实训基地）能够持续更好的发展，根据“培训基地运营方案”内容，以国家政策为导向、就业培训为纲领，甲乙双方将紧密高效合作，切实发挥实训基地职能，确保培训、就业、经营、服务等工作的顺利开展，最终达到提高农民经济收入、增强农牧民职业技能、服务社会的目的。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合法、平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签订本租赁合同，承诺共同遵守执行。

一、实训基地坐落地点及设施情况：

1. 甲方将其位于_____（具体租赁范围见双方签章的简易附图）。

的实训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用途明确为_____，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不得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而擅自变更租赁用途，也禁止增加其他任何的租赁用途。

2. 该实训基地现有装修及设施情况见双方签章确认的附件。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或双方确定提前解除本合同时的交还该基地的验证依据。

二、租赁期限

1.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租赁期限确定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租赁期间届满后，双方未书面确定续租的，则租赁期届满时本租赁合同即行终止。

2. 租赁期间内，甲乙双方未经协商一致并形成租赁合同提前解除的书面约定则均不得提前解约。

3. 在租赁期满前，乙方若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订立书面租赁合同。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及责任

(1) 甲方按乙方提前书面提交并罗列的设备设施清单进行统一采购安装调试，确保乙方在教学中能够正常使用。

(2) 乙方在不违犯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拓宽经营范围，为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增加收入，甲方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乙方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3) 甲方为乙方提供 5 人以上的公益性岗位职工，由乙方妥善安排及承担人员相关费用补助等（补助费用标准由甲方事先书面告知乙方）。

(4) 甲方出面协调其它相关单位的培训项目，充分发挥实训基地职能，增加实训基地的经济收入，在扩大培训项目的同时，使培训向更高层次、高素质、高技能人才迈进。

(5) 甲方出面协调由乙方成立劳务派遣公司，为培训人员提供全方位的就业平台和渠道，乙方在甲方协调下所依法成立的劳务派遣公司的所有权利义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后续公司的变更及清算等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6) 有权按本租赁合同约定收取乙方交纳的租金。

(7) 监督乙方严格履行本租赁之各项约定。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及责任

(1) 乙方按时向甲方交纳实训基地租金：

第一年为 10 万元人民币，

第二年为 20 万元人民币，

第三年为 30 万元人民币，以后每年按 % 百分比递增，至第 年保持 万元人民币每年交纳，合同到期后乙方享有法定的优先租赁权。

(2) 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并在事先通知甲方后可以从事其它经营，为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增加收入，合同终止时，乙方不能带走的基础设施，甲方在同意接受时折旧给乙方一定的经济补偿或以甲方认可的折价额来抵偿乙方应付的相关费用。

(3) 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给的各项培训任务，并做好档案保存、财务管理、就业服务等各项工作，在乙方撤场前将相关档案资料以书面形式移交给甲方。

(4) 乙方应充分发挥培训基地职能，合理调配资源，在培训工作上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为更好的服务于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遇到较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或书

面报备。

(5) 乙方不得在该实训基地内进行违反法律法规及政府对出租场地用途有关规定的任何行为，不得对甲方已有建筑设施或场地等擅自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建、扩建或增建，不得实施任何有可能对甲方建筑设施构成损害或不利影响的行为，否则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按本租赁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缴纳，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其他应由乙方遵守的各项约定和法定的合同义务。

五、租金支付方式

1. 该实训基地租金按年支付，支付时间为乙方进入实训基地，能够正常开展工作之日起交纳租金，第二租赁年度及后续租赁年度的租金支付时间，为乙方缴纳第一租赁年度租金时间后的第 11 个月的对应日期，乙方租金必须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账户中。

2. 乙方若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租金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拖欠租金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收回此基地，乙方须按实际租用日交纳租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的处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基地转租、转借，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的，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在甲方由于乙方违约而实际损失无法确认或计量时，乙方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万元，因乙方违约而甲方实际损失可计量或确定时，乙方赔偿甲方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2) 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及物业管理费等有关费用达壹个月时，乙方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在补缴全部欠付费用和滞纳金的同时，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如造成甲方后续经营或使用影响的，由此构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限届满，若乙方未能将设施完好的基地及时交给甲方，乙方应按实际天数和最近租金支付年度的租赁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期间的使用费和相关约定违约金。

(4) 租赁期内若乙方中途擅自退租，所预付的租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已经投入的

设施设备等均无偿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无需对乙方给予任何补偿。

(5) 租赁期内，在乙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况下若甲方擅自将基地租给第三方，在确认甲方构成转租时甲方将双倍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双方特别约定

本租赁合同是基于甲方在前期对乙方租金减让所协商确定，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承租满本租赁合同确定的租赁期限，在乙方违约或擅自提前退租时，乙方除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按实际租赁期限和年租金 60 万元标准补缴差额租金，补缴差额租金计算为【差额租金=60 万元/年*实际租赁期-已支付租赁期租金】。

八、关于通知和送达条款的特别约定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_____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_____，微信号：_____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_____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_____，微信号：_____

2、本合同中本条中第 1 款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3、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书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相关组织调解，在调解不成的向租赁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岱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

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

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

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2.2 支票或汇票。

13.3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承包费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岱天竞磋（服务）2022-006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 (1) 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 (2) 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 (3) 响应函·····所在页码
- (4) 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表·····所在页码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 (7) 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 (9)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12)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3) 响应方案·····所在页码
- (14)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所在页码
-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 (16)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附件 3：响应函**响应函**

致：青海岱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服务时间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该项目服务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岱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岱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2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岱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复印件）
- (3) 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提供说明文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岱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9年（含2019年）以后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或提供最终成果（甲乙双方盖章）或任务书。

附件 13：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4：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5.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岱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15.2)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岱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6：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

第六部分 磋商要求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但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包括该项目服务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3 本次货物采购的产品为服务采购，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编写要求。

1.4 本项目交货期：按甲方要求。

2. 报价说明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服务要求

3.1. 服务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

3.2. 服务时间：五年；服务费：50 万/年